

### 鞍山法官再三违法 上诉期将郑国栋劫持入狱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法院法官颜容,对法轮功学员郑国栋非法判刑后,又在上诉期间、一审判决无效的情况下,偷偷将他劫持到沈阳监狱进行“转化”迫害。直到二审前,才将郑国栋转押回看守所。

#### 郑国栋被绑架、判刑经过

鞍山市法轮功学员郑国栋, 46岁, 鞍钢鞍千矿业职工, 家住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村。



鞍山市法轮功学员郑国栋

2014年12月4日中午11点多, 鞍山市高新区七岭子派出所四、五个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

闯进鞍山市法轮功学员郑国栋家中, 当时郑国栋刚下夜班在家中休息。他们进屋后就开始翻东西, 郑国栋善意地对警察说: 别碰我师父的法像和大法书籍, 否则会遭到报应的。七岭子派出所副所长蔡永刚说: 我遭报应、车轧死都跟你无关。事后家属到七岭子派出所要人时, 蔡永刚还说: 我知道郑国栋是好人, 就是不能信这个, 在中国就抓你就是不让你信仰法轮功!

警察还抢走了电脑笔记本两台、卧式电脑主机一部, 两部联想手机(A65手机一部、A269i手机一部)一部三星手机、SD储存卡、U盘两个。后经家属再三索要, 才要回三星手机和电脑, 但不知是否被做了手脚。

鞍山市铁东区检察院于2014年12月16日对郑国栋进行非法批捕, 2015年1月15日非法起诉, 非法判决书中写着: “2014年11月以来高新区警察发现郑国栋一直在家中进行法轮功活动。”2015年2月4日、

3月12日, 铁东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 对郑国栋非法庭审。家属得知后, 找到铁东区法院质问为什么开庭不通知家属时, 法院人员竟回答: 因郑国栋是成年人, 不需要通知家属。

2015年3月19日, 铁东区法院下达非法判决书, 对郑国栋非法判刑三年。

#### 郑国栋在上诉期被劫持入狱

郑国栋随后提出上诉。根据刑法, 上诉期间, 一审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然而, 2015年4月2日当郑国栋的家人再去鞍山市第一看守所给郑国栋存衣物时, 收衣物的人说: 电脑上没有这个人, 已经送走了(劫持到监狱)。家属打电话质问铁东区法院法官颜容: “人在上诉期间怎么给送走了, 你们这是犯法!”颜容搪塞家属, 说执行文件打错日期了, 还说手续不全, 现在没办法把人弄回来, 二审之前才把人送回来。

2015年5月4日, 家属收到沈阳监狱城的信, 说郑国栋于2015年4月24日被送到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 并称郑国栋正在沈阳第一监狱十九监区接受新入监培训。如一个月后验收合格将转至十九监区进行强制劳动。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新入监培训”, 是监狱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采取酷刑等非人手段, 从肉体上、精神上折磨, 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不愿放弃信仰被致伤、致残、致死。所谓“验收合格”, 就是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下“悔过书”放弃信仰, 即所谓“转化”。

从监狱的这封信, 可以认定法院在郑国栋的上诉期非法执行一审判决。直到5月中旬, 法官颜容才亲自将郑国栋从沈阳第一监狱调回到鞍山市第一看守所。

#### 恶法官的欺骗手段及恶毒目的

在整个案件过程中, 家属始终没有见过颜容本人, 颜容有事也只是在

电话中告知家属。法官颜容采取的方式完全是蒙骗家属, 对律师采取回避的态度。在这起案件中法官颜容进行了三次行骗:

第一次, 对律师谎称不在单位。2015年3月16日山东律师找到主审法官颜容递交律师手续。郑国栋的家属亲耳听到颜容法官接电话的声音。律师去见颜容时却被告知颜容出门了不在单位。律师当天只好把手续邮寄到鞍山市铁东区法院。

第二次, 通知律师下达判决书时间与实际签发日期不符。三月十七日, 颜容法官打电话给律师说判决结果已经出来了, 不接律师手续。事后律师拿到判决书发现, 判决书的下发日期竟然是在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 家属打电话找法官颜容理论上上诉期间为何把人送走, 法官颜容谎称执行的文件出错郑国栋才被送走。

其实这是一场有预谋的迫害升级。颜容并没有将郑国栋的上诉书递交到鞍山市中级法院, 而是把人先送到监狱里, 这有其如意算盘: 如果上诉期间家属没有追究, 此事就不了了之; 即使过后家属追问, 那时已经过了上诉期也没有办法。另外, 在上诉期间、二审之前把郑国栋偷偷劫持入狱进行“转化”, 也有其阴险的目的, 逼人“转化”后再弄回来, 如写了“转化”书就等于认罪了, 以此对抗二审维权律师的无罪辩护, 同时使受害者意志消沉, 被迫接受冤判事实。

#### 郑国栋在沈阳监狱遭肉体、精神摧残

2015年5月25日, 郑国栋的律师到鞍山市第一看守所会见郑国栋, 发现郑国栋状况非常不好, 郑国栋说: 自己被劫持到沈阳监狱城后, 因不愿放弃信仰受到惨无人道的折磨, 他拒绝写所谓悔过书, 被关在小号里折磨, 那里的恶警和犯人用各种非人的手段对他进行肉体摧残, 精神恐吓。

# 一命两万元？辽宁女监害死刘路香后再耍流氓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辽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刘路香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被辽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辽宁女监为了要家属签字火化遗体，欺骗家属说赔偿五万，不料遗体火化时女监突然变卦，说只给两万元赔偿金。面对家属的指责，狱警竟威胁：给钱都不错，再纠缠不清就给你抓进去！

以下是刘路香被绑架、判刑、被迫害致死的情况：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刘路香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在千山区唐家房地区讲真相时，被唐家房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在鞍山市女子看守所。千山区检察院、千山区法院，听命于政法委和“六一零”机构，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对刘路香非法庭审，将她非法判刑三年，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劫持到沈阳辽宁女子监狱。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刘路香的儿子最后一次见到母亲，当时刘路香已经不能走路，是被两个狱警搀扶出来的，人已经变了模样，身体特别虚弱，瘦得就剩下皮包骨了。当时监区狱警对刘路香身体的这种情况没有任何解释。直到九月三日半夜人



不行了不得已才通知家属。

九月四日，刘路香的亲人到监狱后，女监男女狱警十来个人，对来看刘路香遗体的人员严格盘查身份。最后家属在与监狱对口的七百三十九医院看到了刘路香的遗体，揭开白帘，惨不忍睹，人已经瘦得缩成了一团，身体没有一点血色，浑身上下煞白，不仔细近看还以为手上戴了双白手套，刘路香的一只眼睛微睁着。警察只让看了一会，就匆匆把布帘盖上了。

女监狱警说刘路香是病死的，家属质问：人进监狱前非常健康，怎么突然之间就病死了呢？家属要求

看病例，监狱拿不出来，家属要求见监狱负责人，狱警就威胁报警抓人，气焰十分嚣张。

家属被迫到信访办上告，把带字的白布披在身上，跪在监狱管理局的大门外控诉辽宁女子监狱草菅人命的罪行。辽宁女子监狱就派人到刘路香的家中要求家属签字火化遗体了解此事，家属不同意，坚决要打官司，讨回公道。

从去年的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家属不知去了多少次辽宁女子监狱进行交涉，监狱头目刚开始不承认人是被他们折磨死的，说刘路香属于正常死亡。家属质问：正常死亡应该死家里，怎么死监狱里头了？！

最后，辽宁女监答应赔偿，说给五万元作为赔偿金，要家属火化刘路香遗体了结此事。但是当刘路香的遗体被从抚顺拉到沈阳火化时，辽宁女监突然变卦，说只给了两万元赔偿金。家属指责狱方出尔反尔，狱方人员嚣张地对刘路香的儿子说：给钱都不错，再纠缠不清就给你抓进去！

目前，刘路香的骨灰被家人埋在鞍山市前峪的墓地。

## 看看“天灭中共”有你吗？

【明慧网】相信大部份中国人都看过、听过“天灭中共”一词，或在墙壁上，或在钱币上，或在法轮功真相资料上，或者在世界各地的旅游景点上……都在告诉人们同一件大事——天要灭中共，三退才能保平安。三退即是退党、团、队。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非凡之举。有头脑的人都在问为什么？

是啊，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

由于江泽民下达的对法轮功“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拖垮、名誉上搞臭”的毒令，中共恶徒们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大开杀戒，极尽所能地虐杀法轮功学员，大量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其罪恶比纳粹大得不知有多少倍，令国际社会震惊，各国政府纷纷谴责中共。

杀人偿命是天理，中共杀了人就

得中共偿。那么中共是谁？总不能用“中国共产党”这几个字去偿吧！在事实面前，人们渐渐地发现在灾难中，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人都会平安。那天有人说法轮功学员劝人三退是反党。我说：中共已经是倾斜的高墙了，不用推自己就倒。腐败不就是腐烂败坏了吗？烂东西咋能立住？法轮功学员是在帮助危墙下的人们远离危墙，跟反党不沾边。那人一听是这么回事，于是退出了中共的团、队组织。

不要说自己不是贪官，不要说自己没有二奶、三奶……只要曾经加入过中共的党、团、队，哪怕已经八、九十岁了也要退出来，因为不退出来都要替中共去偿还血债，因为当初加入邪恶组织时曾发毒誓说要“把一生献给党”。

## 江泽民必将被正义审判

【明慧网】江泽民是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之首，触犯了中国的法律、违犯了国际法，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必将被正义审判。

江泽民是元凶。江泽民被公审，顺天意，和民心，是其必然下场。江泽民被最后清算的日子不远了！中共邪党必然解体！

